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10057 號

被處分人：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6522210

址 設：雲林縣麥寮鄉中興村台塑工業園區 1 號之 1

代 表 人：陳○○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統一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6379116

址 設：臺南市永康區環工路 67 號

代 表 人：吳○○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網站刊登「95⁺汽油：全台唯一超越國家標準」及「超級柴油：全台唯一符合歐規五期」等語，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處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200 萬元罰鍰。
處統一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被處分人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台塑石化公司)及被處分人統一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統一精工公司)被檢舉於網站刊登「95⁺汽油：全台唯一超越國家標準」及「超級柴油：全台唯一符合歐規五期」等語(下稱案關廣告)，企圖表彰或影射不同供油體系加油站所販售

油品未達國家標準以上、未達歐規五期等差別比較結果，按此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業已引起一般或相關大眾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

二、本會查悉被處分人台塑石化公司之競爭對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於109年4月1日在網站發布新聞稿陳稱，其所供應之油品品質早就超越國家標準且優於歐盟規定，故被處分人台塑石化公司及被處分人統一精工公司於網站刊登之案關廣告，疑涉有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規定。

三、國內油品市場係屬寡占市場，現有中油公司及被處分人台塑石化公司等2家供油業者，依經濟部能源局「油價資訊管理與分析系統」網站統計資料，109年國內加油站業者銷售中油公司油品約8成，銷售被處分人台塑石化公司油品約2成左右，為釐清本案案情，故函請中油公司提出相關說明。

四、調查經過：

(一) 函請被處分人統一精工公司提出陳述書及到會說明，略以：

1、被處分人統一精工公司於109年3月31日前係以中油公司為供油商，即係銷售中油公司供應之「95無鉛汽油」及「高級柴油」(下稱案關油品)，自109年4月1日起設於臺灣本島之加油站已改由被處分人台塑石化公司供應汽、柴油等各類油品(含案關油品)，至其所屬澎湖加油站，囿於被處分人台塑石化公司無法供應，仍銷售中油公司供應之各類油品(含案關油品)。

2、被處分人台塑石化公司自108年6月起開始與被處分人統一精工公司洽談合作事宜時，被處分人台塑石化公司除向被處分人統一精工公司口頭簡要說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下稱經濟部標檢局)於100至106年修訂公告中華

民國國家標準 CNS 1471 車用柴油(下稱 CNS 1471 國家標準)之「密度 15°C」規定整個過程外，並提供被處分人台塑石化公司當時發布之「台塑 95⁺無鉛汽油高效能『穩、省、勁、淨』升級上市」之新聞稿、被處分人台塑石化公司煉油事業部煉製檢驗處(下稱被處分人台塑石化公司檢驗處)108年6月14日「95無鉛汽油」品質試驗報告、超級柴油產品文宣及被處分人台塑石化公司檢驗處出具之108年6月8日車用柴油品質試驗報告等資料，故被處分人統一精工公司依上開說明及資料於109年3月下旬製作完成案關廣告，並無花費任何費用。

3、被處分人台塑石化公司至被處分人統一精工公司研商履約合作細節之際，被處分人統一精工公司曾展示案關廣告予被處分人台塑石化公司檢視，被處分人台塑石化公司對於案關廣告並無表達反對意見，被處分人統一精工公司認為被處分人台塑石化公司審視案關廣告後並無意見，即於109年3月31日將案關廣告刊登於速邁樂網站。另被處分人統一精工公司於109年3月下旬曾提供案關廣告圖檔予被處分人台塑石化公司，依照合約雙方有共同宣傳之義務，被處分人台塑石化公司便將案關廣告自行刊登於其網站。

4、案關廣告宣稱「95⁺汽油:全台唯一超越國家標準」部分:

(1) 辛烷值乃測定汽油抗爆震能力之指標，辛烷值越高，油品進入引擎後燃燒越完全，抗爆震程度即越高，高壓縮比的引擎需要較高辛烷值之汽油，以耐更高的壓力與溫度。

(2) 依經濟部標檢局公布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2614 車用無鉛汽油(下稱 CNS 12614 國家標準)第3點種類規定:「本品依研究法試驗所得之辛烷值，分成 92 以上之各種無鉛汽油，上市油品必須標示其辛烷值(研

究法)，例如 92、95、98 等車用無鉛汽油……。」其辛烷值之檢驗法係為 CNS 12011 車用燃油震爆性試驗法(研究法)(下稱 CNS 12011 檢驗法)。

- (3) 復依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30 條規定：「加油站販售之汽油顏色，規定如下：一、92 無鉛汽油為藍色。二、95 無鉛汽油為黃色。三、98 無鉛汽油為紅色。」依上開規定車用無鉛汽油分為 92 無鉛汽油、95 無鉛汽油及 98 無鉛汽油等 3 種規格等級，各該油品標示之 92、95 及 98 即為該油品之辛烷值最小值。
- (4) 被處分人台塑石化公司供應之「95⁺汽油」與中油公司供應之「95 無鉛汽油」，均應符合 CNS 12614 國家標準之 95 無鉛汽油品質規範，惟中油公司桃園煉油廠於 107 年間曾發生 95 無鉛汽油之銅片腐蝕性不符合 CNS 12614 國家標準(即品質範圍未達等級 NO.1)之事件，中油公司並因此公布理賠處理方式，被處分人統一精工公司加油站於上開期間因銷售中油公司之「95 無鉛汽油」，致被處分人統一精工公司商譽造成嚴重影響，然被處分人台塑石化公司供應之「95⁺汽油」上市迄今未有不符 CNS 12614 國家標準之情事，故被處分人統一精工公司基於零售通路商之立場，認同被處分人台塑石化公司「95⁺汽油」之品質管控，並認為被處分人台塑石化公司「95⁺汽油」係唯一始終維持符合國家標準之品牌。
- (5) 復被處分人台塑石化公司供應之「95⁺汽油」為註冊商標之產品名稱，雖係定位為 CNS 12614 國家標準之 95 無鉛汽油，市售上歸類為「95 無鉛汽油」，由於被處分人台塑石化公司供應「95⁺汽油」之辛烷值已達到○，超越 CNS 12614 國家標準之辛烷值 95，

且從未發生未符合國家標準之紀錄，相較中油公司品質管控較佳，故於案關廣告宣稱「95⁺汽油:全台唯一超越國家標準」，以表徵被處分人台塑石化公司供應之「95⁺汽油」超越 CNS 12614 國家標準之辛烷值 95。

5、案關廣告宣稱「超級柴油:全台唯一符合歐規五期」部分:

- (1) 依經濟部標檢局公布現行 CNS 1471 國家標準有關「密度 15°C」之檢驗法係為 CNS 12017 原油及液體石油產品比重測定法(比重計法)、CNS 14474 液態油品密度及比重測定法(數位式密度計法)(下稱 CNS 14474 檢驗法)，品質範圍值應介於「820kg/m³至 852kg/m³」間。
- (2) 歐洲標準化委員會自 1993 年起就車用柴油品質規範發布 EN590，歷經 1996 年、2001 年、2006 年及 2009 年逐次修正，其中「密度 15°C」規定之最大值逐次降低，至 2009 年發布之 EN590，一般稱為「歐規五期」，其「密度 15°C」規範值為「820kg/m³至 845kg/m³」間。
- (3) 經濟部標檢局於 100 年間公告之 CNS 1471 國家標準之「密度 15°C」品質範圍值原係參照歐規五期(EN590:2009)修訂為「820kg/m³至 845kg/m³」，但因中油公司所供應「超級柴油」之「密度 15°C」品質範圍值無法符合 CNS 1471 國家標準而遭受裁罰，中油公司進而向經濟部標檢局提案放寬 CNS 1471 國家標準之車用柴油「密度 15°C」品質範圍值規定，嗣後經濟部標檢局化學工業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於 103 年 4 月 29 日審查決議通過，同意第 1 階段 CNS 1471 國家標準之車用柴油「密度 15°C」品質範圍值

修訂為「820kg/m³至860kg/m³」，並於106年7月1日後CNS 1471國家標準之車用柴油「密度15°C」品質範圍值修訂為「820kg/m³至852kg/m³」，亦即放寬CNS 1471國家標準之車用柴油「密度15°C」品質範圍最大之規定，中油公司即依此制訂車用柴油之「密度15°C」品質範圍最大之值為852kg/m³，確實不符合歐規五期之最大之值845kg/m³。

(4) 被處分人台塑石化公司提供之試驗報告，其所供應「超級柴油」之「密度15°C」品質範圍值自100年迄今皆符合歐規五期之規定，且被處分人台塑石化公司提供之台塑石油全新配方超級柴油之文宣資料，刊有「……是全台唯一符合歐規五期以上車輛最高等級柴油車輛用油」等文字，復依中油公司於其網站刊載106年6月修訂車用柴油規範資料，其「密度15°C」品質範圍最大之值為852kg/m³，故被處分人統一精工公司於案關廣告刊載「超級柴油：全台唯一符合歐規五期」等文字。

6、案關廣告刊登期間自109年3月31日至4月13日，於109年4月14日接獲本會調查函後即下架，嗣後修改之案關廣告已移除「全台唯一」之字樣，變更為「95+汽油：超越國家標準」及「超級柴油：符合歐規五期」等語。

(二) 函請被處分人台塑石化公司提出陳述書及到會說明，略以：

1、被處分人台塑石化公司於109年3月31日將案關廣告刊登於其網站前，確實有審核案關廣告之內容。

2、被處分人台塑石化公司之「95+汽油」及「車用柴油」獲公正單位之認證情形說明如下：

(1) 按石油管理法第29條規定：「已訂定國家標準之石油製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始得輸入或銷售。」次按商

品檢驗法第 13 條規定：「標準檢驗局得認可指定試驗室，辦理應施檢驗商品之試驗。前項指定試驗室應具備之資格、要件、認可之申請程序、評鑑、認可證書之有效期間、核（換）發、撤銷、廢止及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復按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經認證基金會證明已符合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並給予認證之試驗室申請認可者，得簡化其申請認可及管理程序如下：……三、免依第 9 條申請延展。……。依前項規定取得指定試驗室認可者，其認可於第 1 項之認證維持有效期間內為有效。取得指定試驗室認可後，另行申請認證基金會證明符合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認證者，得適用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簡化程序，並準用前項規定。」

- (2) 被處分人台塑石化公司所設立之檢驗處依上開規定，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認證編號為 1498，認證項目包含「汽油辛烷值」及「柴油密度與比重」等項，且亦獲有經濟部標檢局頒給指定實驗室之認可證書，試驗室認可編號為 SL3-JA-C-00001，認可登錄範圍檢驗項目包含「汽油辛烷值」及「柴油密度」等，復被處分人台塑石化公司檢驗處取樣各批「95⁺汽油」及「超級柴油」於銷售前，皆依國家標準之檢測方法執行檢驗，並由經濟部標檢局核發監視查驗之國內產製商品查驗證明。

3、有關「95⁺汽油:全台唯一超越國家標準」部分:

- (1) 被處分人台塑石化公司供應之「95⁺汽油」乃適用 CNS 12614 國家標準之 95 無鉛汽油，依經濟部標檢局核發 109 年 1 月至 4 月各批「95 無鉛汽油」之國內產製商品查驗證明暨其檢驗處之品質試驗報告，

依 CNS 12011 檢驗法檢驗「辛烷值」所得之結果均達到 95 以上。

- (2) 被處分人台塑石化公司自 104 年起所提供 95 無鉛汽油，已超越辛烷值最小值 95 之國家標準可達○，故屬超越國家標準，該公司為表徵所提供之「95⁺汽油」之辛烷值可達○，已超越 CNS 12614 國家標準之辛烷值 95，故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95⁺及圖」及「不可小覷的能量台塑石化 95⁺及圖」商標，並於 106 年間獲該局核准以第 01824944 號及第 01824945 號商標註冊證登記在案，由於據悉中油公司之「95 無鉛汽油」辛烷值無法達到可超過或接近○之情事，且實際上未曾以辛烷值超過或接近○予以宣稱，故中油公司之「95 無鉛汽油」只屬「符合」辛烷值 95 最小值之國家標準，並非辛烷值「超越」國家標準，尤其中油公司曾於 107 年間發生「95 無鉛汽油」之「銅片腐蝕性」未達 CNS 12614 國家標準之油品品質停售回收情事，故被處分人統一精工公司據此作案關廣告宣稱。

4、有關「超級柴油:全台唯一符合歐規五期」部分:

- (1) 查歐規五期之各項標準中，除柴油油品密度未經我國 CNS 1471 國家標準所採納外，其餘我國 CNS 1471 國家標準之項目原則上已符合歐規五期之相關標準，亦即柴油油品密度以外之其他項目，只要符合現行 CNS 1471 國家標準，原則應可符合對應項目之歐規五期標準。換言之，我國 CNS 1471 國家標準之品質項目係參照歐規五期訂定，依照歐盟與我國柴油規範比較一覽表所載之各規範項目，現行 CNS 1471 國家標準除「密度 15°C」項目之品質範圍值與歐規五期規範值有所差異，以及「冷濾點(CFPP)」標準因

各國地理位置、氣候條件不同，無從逕與比較，其餘如十六烷指數、多環芳香烴含量、硫含量等項，皆與歐規五期所規範相符。

(2) 依經濟部標檢局核發 109 年 3 月至 4 月各批「車用柴油」之國內產製商品查驗證明暨被處分人檢驗處之品質試驗報告，以 CNS 14474 檢驗法檢驗「密度 15°C」所得之結果均符合歐規五期之規範值。

(3) 由於案關廣告當時，中油公司於其網站刊載 106 年版車用柴油規範資料，其「密度 15°C」品質範圍最大值為 852kg/m³，不符合歐規五期，足以證明被處分人台塑石化公司之超級柴油乃是全臺唯一符合歐規五期之油品。

5、案關廣告刊登期間自 109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6 日，被處分人台塑石化公司於 109 年 4 月 16 日刪除其網站刊登之案關廣告。

(三) 函請中油公司提出陳述書及到會說明，略以：

1、中油公司共有桃園煉油廠及大林煉油廠，生產之油品經依相關規範化驗合格後，以油輪或管線運送至供油中心發貨，桃園煉油廠主要供應廠內之罐裝場及石門供油中心，再以油灌車分送至北部地區加油站，包含桃園市、新竹縣市及新北市地區；大林煉油廠主要供應南部、中部、東部地區及離島之供油中心，供油中心再以油灌車分送至轄區內之加油站。

2、中油公司煉製研究所燃料檢測實驗室(下稱中油公司煉製所實驗室)為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之認證實驗室，認證編號為 0386，認證之項目包含「汽油辛烷值」、「銅片腐蝕性」及「柴油密度」等，且該公司煉油廠亦獲有經濟部標檢局核發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證，以及經濟部能源局亦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下稱工研

院)定期赴中油公司之煉油廠、供油中心、加油站抽檢「95無鉛汽油」及「超級柴油」油品品質，並出具分析化驗報告。

3、有關「95無鉛汽油」部分：

- (1) 中油公司提出經濟部標檢局核發 109 年 3 月至 4 月各批「95無鉛汽油」國內產製商品查驗證明暨其煉油廠所出具檢驗報告，以 CNS 12011 檢驗法檢驗所得「辛烷值」之結果均高於 95，即超越 CNS 12614 國家標準之辛烷值 95；另檢驗「銅片腐蝕性」結果亦符合 CNS 12614 國家標準。
- (2) 中油公司復提出經濟部能源局委託工研院於 109 年 4 月抽檢國內 3 家加油站之分析化驗報告，依 CNS 12011 檢驗法檢驗「辛烷值」之分析化驗結果均高於 95，亦即超越 CNS 12614 國家標準之辛烷值 95；另檢驗「銅片腐蝕性」結果亦符合 CNS 12614 國家標準。

4、有關「超級柴油：全台唯一符合歐規五期」部分：

-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車用柴油含硫量管制標準油 350ppm 降為 50ppm，中油公司於 93 年 10 月 1 日起供應含硫量 50ppm 以下之車用柴油，故中油公司之車用柴油名稱已由「高級柴油」改為「超級柴油」，其檢測方式及品項均依經濟部標檢局 CNS 1471 國家標準辦理。
- (2) 中油公司於國內供應之「超級柴油」依現行規定須符合 CNS 1471 國家標準之規範，惟未被要求「超級柴油」須符合歐規五期規範，且查 CNS 1471 國家標準規範係參照歐規五期訂定，除柴油油品密度外，其餘品質項目大致與歐規五期規範相同。
- (3) 依經濟部標檢局核發 109 年 3 月至 4 月各批「車用柴

油」國內產製商品查驗證明暨其煉油廠之檢驗報告，依 CNS 12017 檢驗法檢驗「密度 15°C」所得之結果均符合歐規五期規範值。

(4) 復依經濟部能源局委託工研院於 109 年 4 月抽檢該公司 3 家所屬加油站之分析化驗報告，依 CNS 14474 檢驗法檢驗所得「密度 15°C」之結果亦符合歐規五期規範值。

5、中油公司自 107 年間發生「95 無鉛汽油」之「銅片腐蝕性」未達 CNS 12614 國家標準事件後，已對產製油品出廠化驗作業建立更為完善周全之精進措施，並進行更為嚴格把關，故中油公司自上開事件後迄今未再發生類此情事，此可據上述工研院於 109 年 4 月抽檢之「95 無鉛汽油」分析化驗報告可證。另中油公司於網站公布之車用柴油規範資料係依據 CNS 1471 國家標準顯示管制標準(包含密度數值)，並非該公司「超級柴油」實際所測之數值。

6、綜上，中油公司於案關廣告期間所供應「95 無鉛汽油」之辛烷值高於 CNS 12614 國家標準，且「銅片腐蝕性」亦符合 CNS 12614 國家標準，案關廣告宣稱被處分人台塑石化公司所產製「95⁺汽油」為「唯一」超越國家標準顯有違事實；另中油公司於案關廣告期間所供應「超級柴油」之「密度 15°C」亦符合歐規五期規範，顯見案關廣告宣稱被處分人台塑石化公司供應之「超級柴油」品質為「唯一」符合歐規五期規範之情並非事實。

(四) 函請經濟部能源局提出專業意見，略以：

1、有關「95 無鉛汽油」部分：

(1) CNS 12614 國家標準之辛烷值區分為 92、95 及 98 等 3 種等級，依石油管理法第 29 條規定，已訂定國家標準之石油製品(汽油)，應符合國家標準始得輸入或銷

售，因此，中油公司及被處分人台塑石化公司供應予加油站之「95無鉛汽油」及各加油站銷售之「95無鉛汽油」辛烷值不得低於95，始符合CNS 12614國家標準規定。

- (2) 經濟部標檢局及經濟部能源局委託工研院抽驗加油站銷售之汽油，其品質項目尚不符合國家標準，經濟部能源局則依石油管理法第46條第1項規定裁處。
- (3) 依「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30條規定，汽油區分為92無鉛汽油、95無鉛汽油及98無鉛汽油，至於被處分人台塑石化公司所稱「95⁺汽油」係產品廣告用詞。

2、有關「柴油」部分：

- (1) CNS 1471國家標準於51年5月13日公布，最近修訂日期分別於96年6月23日、100年3月16日及103年6月10日，依石油管理法第29條規定，已訂定國家標準之石油製品(柴油)，應符合CNS 1471國家標準始得輸入或銷售，故中油公司及被處分人台塑石化公司供應予加油站之「柴油」及各加油站銷售之「柴油」應符合CNS 1471國家標準。
- (2) 經濟部標檢局及經濟部能源局委託工研院抽驗加油站銷售之柴油品質，其品質項目不符合CNS 1471國家標準，經濟部能源局則依石油管理法第46條第1項規定裁處。
- (3) 依「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26條第1項規定，加油站之經營以汽油、柴油、煤油及小包裝石油產品之供售為主，加油站得販售柴油，至於業者所稱「超級柴油」及「高級柴油」等油品種類，係產品廣告用詞。

3、依商品檢驗法第3條、第6條及第10條訂定之「應施檢

驗石油製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業將「車用無鉛汽油」、「車用柴油」列為應實施檢驗項目，未符合檢驗規定者，不得出廠或輸出入。

(五) 函請經濟部標檢局提出專業意見，略以：

- 1、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是公正、客觀、獨立及符合國際規範的第三者認證單位，提供我國經濟與社會發展需求之自願性申請測試實驗室認證服務。測試實驗室可依其權責機關向該會提出對應測試範圍與測試方法之認證申請，而該會為依據國家標準規範「ISO/IEC 17025:2017 測試與校正實驗室能力一般要求事項」與國家標準「CNS 17025:2018 測試與校正實驗室能力一般要求事項」，對實驗室申請範圍之整體運作與技術能力予以評鑑並給予證明其符合國家規範要求。中油公司煉製所實驗室(認證編號0386)、被處分人台塑石化公司檢驗處(認證編號:1498)及工研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化學分析研究室(認證編號:0215)，皆為該基金會 ISO/IEC 17025 以及 CNS17025 認證實驗室，且該等實驗室依據上開國家標準規範運作。
- 2、有關中油公司及被處分人台塑石化公司供應之「95 無鉛汽油」及「車用柴油」取得經濟部標檢局核發印有監視查驗之國內產製商品查驗證明，係該局依「石油製品檢驗作業程序」執行應施檢驗石油製品檢驗業務，其檢驗方式為監視查驗並實施管理系統監視查驗方式辦理檢驗，由管理系統認可登錄廠場自行檢驗符合後自行副署簽發查驗證明。採行管理系統監視查驗之生產廠場條件，係其品質管理系統已取得該局或該局認可驗證機構之登錄證書、辦妥監視查驗檢驗登記，且備置基本檢驗設備者，於其登錄範圍內申請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申請人提出申請，經該局依「管理系統認可登錄廠場監視查驗辦

法」等規定，審查符合且經登記者，始得採行管理系統監視查驗。

理 由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前揭規定所稱「虛偽不實」係指表示或表徵與事實不符，其差異難為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而有引起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者；所稱「引人錯誤」係指表示或表徵不論是否與事實相符，而引起一般或相關大眾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者。同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21 條、第 23 條至第 25 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本案廣告主：

- (一) 查被處分人統一精工公司向被處分人台塑石化公司購買案關油品，且依被處分人台塑石化公司提供之廣告文案資料製作案關廣告，刊登於其經營之速邁樂網站使用，藉此招徠消費者購買案關油品並獲取利潤，故被處分人統一精工公司為本案廣告主。
- (二) 次查被處分人台塑石化公司與被處分人統一精工公司洽談履約合作細節時，被處分人統一精工公司曾提供案關廣告予被處分人台塑石化公司審視，被處分人台塑石化公司就案關廣告內容並無提出反對意見，且被處分人台塑石化公司亦自承案關廣告刊登於自身網站前，確實有

審閱案關廣告之內容，顯示被處分人台塑石化公司將案關廣告刊載於自身網站前，尚已知悉且審核案關廣告內容，復查被處分人台塑石化公司為案關油品之提供者，與被處分人統一精工公司屬利益共享之合作銷售關係，並藉由銷售案關油品獲有利益，故被處分人台塑石化公司亦為本案廣告主。

三、依據經濟部標檢局公布之「石油製品檢驗作業程序」規定，「車用無鉛汽油」及「車用柴油」為應施檢驗項目，「車用無鉛汽油」檢驗需符合 CNS 12614 國家標準，「車用柴油」檢驗需符合 CNS 1471 國家標準，並經查驗符合規定取得查驗證明後方可銷售。復查被處分人台塑石化公司之「95⁺汽油」及「超級柴油」，以及中油公司之「95 無鉛汽油」及「超級柴油」皆獲有經濟部標檢局核發之國內產製商品查驗證明，顯見被處分人台塑石化公司及中油公司供應之上開油品皆符合國家標準規定。

四、有關案關廣告宣稱「95⁺汽油:全台唯一超越國家標準」，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

(一) 依據被處分人台塑石化公司就「95⁺汽油」提出經濟部標檢局國內產製商品查驗證明暨其檢驗處之品質試驗報告，載明石油製品名稱皆為「95 無鉛汽油」，復據經濟部能源局表示，被處分人台塑石化公司之「95⁺汽油」僅為產品廣告用詞，故本案被處分人台塑石化公司供應之「95⁺汽油」與中油公司供應之「95 無鉛汽油」均屬法規上明定之「95 無鉛汽油」。

(二) 依經濟部能源局提供之意見，現行 CNS 12614 國家標準針對「95 無鉛汽油」規範其辛烷值不得低於 95，據被處分人台塑石化公司及被處分人統一精工公司表示，因被處分人台塑石化公司之「95⁺汽油」辛烷值高達或接近○，相較中油公司之辛烷值僅符合 CNS 12614 國家標

準(即辛烷值 95)，且中油公司曾發生「銅片腐蝕性」未達 CNS 12614 國家標準之事件，故據此於案關廣告宣稱被處分人台塑石化公司之「95⁺汽油」為唯一超越國家標準。

(三) 被處分人台塑石化公司及被處分人統一精工公司於網站刊登「95⁺汽油:全台唯一超越國家標準」，予人印象為被處分人台塑石化公司所供應予統一精工公司銷售之「95⁺汽油」係全臺唯一超越 CNS 12614 國家標準辛烷值 95 之汽油，查被處分人台塑石化公司提供 109 年 1 月至 4 月經濟部標檢局核發之「95⁺汽油」國內產製商品查驗證明暨其檢驗處之品質試驗報告，其「95⁺汽油」於案關廣告刊登期間依 CNS 12011 檢驗法檢驗之辛烷值達 95 以上，超越 CNS 12614 國家標準之辛烷值 95。

(四) 復查中油公司提供 109 年 3 月至 4 月經濟部標檢局核發之「95 無鉛汽油」國內產製商品查驗證明暨該公司煉油廠出具之 109 年 3 月至 4 月各批「95 無鉛汽油」之檢驗報告，以及工研院於 109 年 4 月取樣中油公司所屬加油站之分析化驗報告，該公司之「95 無鉛汽油」依 CNS 12011 檢驗法檢驗辛烷值皆達到 95 以上，另上述檢驗報告亦顯示中油公司「95 無鉛汽油」之「銅片腐蝕性」結果均達 1a 等級，故中油公司於案關廣告刊登期間所供應「95 無鉛汽油」辛烷值達到 95 以上，亦超越 CNS 12614 國家標準之辛烷值 95，且其「銅片腐蝕性」同時符合 CNS 12614 國家標準。

(五) 綜上，被處分人台塑石化公司之「95⁺汽油」及中油公司之「95 無鉛汽油」辛烷值，均已超越 CNS 12614 國家標準之辛烷值 95，且中油公司之「95 無鉛汽油」關於「銅片腐蝕性」亦符合 CNS 12614 國家標準，顯見國內「95 無鉛汽油」油品市場，並非僅有被處分人台塑石化

公司之「95⁺汽油」超越國家標準，且易使一般消費者聯想誤認被處分人台塑石化公司之「95⁺汽油」較中油公司之「95 無鉛汽油」具有更高之品質，是被處分人台塑石化公司及被處分人統一精工公司於網站刊登「95⁺汽油：全台唯一超越國家標準」之表示，核與事實不符，有引起一般大眾對該公司供應之「95⁺汽油」品質產生錯誤認知或決定之虞，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品質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五、有關案關廣告宣稱「超級柴油：全台唯一符合歐規五期」，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規定：

(一) 查現行CNS 1471 國家標準規範之品質項目係參照歐規五期規範項目訂定，據被處分人統一精工公司表示，鑑於被處分人台塑石化公司供應之「超級柴油」之「密度15°C」品質範圍值自100年迄今皆符合歐規五期之規範值，而中油公司供應之「超級柴油」之「密度15°C」品質範圍值曾發生未符合歐規五期之規範，始於案關廣告刊載「超級柴油：全台唯一符合歐規五期」等文字，是此，本節廣告宣稱意涵係對於國內車用柴油之「密度15°C」品質範圍值是否符合歐規五期車用柴油之「密度15°C」規範值進行認定。

(二) 被處分人台塑石化公司及被處分人於網站刊登「超級柴油：全台唯一符合歐規五期」，予人印象為被處分人所供應予被處分人統一精工公司銷售之「超級柴油」係全臺唯一符合歐規五期規定，查歐洲標準化委員會於2009年就車用柴油品質規範發布EN590(歐規五期)之「密度15°C」規範值為「820kg/m³至845kg/m³」，次查被處分人台塑石化公司提供經濟部標檢局核發109年3月至4月各批「超級柴油」之國內產製商品查驗證明暨其檢驗

處之品質試驗報告，其「密度 15°C」品質範圍值符合歐規五期規範值；復查中油公司提供經濟部標檢局核發 109 年 3 月至 4 月各批「超級柴油」之國內產製產品查驗證明暨該公司煉油廠出具之檢驗報告，以及工研院出具之 109 年 4 月取樣中油公司所屬加油站「車用柴油」之分析化驗報告，其「密度 15°C」品質範圍值皆符合歐規五期車用柴油之「密度 15°C」規範值，故被處分人台塑石化公司及中油公司供應之「超級柴油」之「密度 15°C」品質範圍值，於案關廣告刊載期間均符合歐規五期車用柴油之「密度 15°C」規範值「820kg/m³至 845kg/m³」。

(三) 至被處分人台塑石化公司及被處分人統一精工公司辯稱係參考中油公司於其網站刊載 106 年版車用柴油規範資料，其「密度 15°C」品質範圍最大值为 852kg/m³，而認中油公司供應之「超級柴油」不符合歐規五期一情，按事業於廣告上以具體文字對商品或服務為表示或表徵，諸如「唯一」、「首創」、「第一」或「最大」等宣稱者，應有客觀數據予以佐證，查中油公司網站所載 106 年版車用柴油規範資料與案關廣告刊載當時情形時點有所差異，且據中油公司表示該資料係為 CNS 1471 國家標準管制規範(包含密度數值)，並非該公司之「超級柴油」實際所測之數值，按被處分人統一精工公司及被處分人台塑石化公司為廣告主，於刊登案關廣告時當克盡查證與真實表示之義務，自應引用並查證案關廣告當時之客觀事證，據以佐證廣告刊載內容之真實性，是被處分人統一精工公司及被處分人台塑石化公司尚難據此卸責。

(四) 綜上，被處分人台塑石化公司及中油公司供應之「超級柴油」之「密度 15°C」品質範圍值均皆符合歐規五期

「密度 15°C」規範值「820kg/m³至 845kg/ m³」，顯見國內「車用柴油」油品市場，並非僅有被處分人台塑石化公司之「超級柴油」符合歐規五期規定，被處分人台塑石化公司及被處分人統一精工公司於網站刊登案關廣告宣稱「超級柴油:全台唯一符合歐規五期」之表示，核與事實不符，有引起一般大眾對該公司供應之「超級柴油」品質產生錯誤認知或決定之虞，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品質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六、綜上論述，被處分人台塑石化公司及被處分人統一精工公司於網站刊登「95⁺汽油:全台唯一超越國家標準」及「超級柴油:全台唯一符合歐規五期」等語，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據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台塑石化公司及被處分人統一精工公司違法行為之動機；違法行為期間；營業額及違法期間之銷售金額；初次違法且已停止案關違法行為；配合調查態度等因素，故依同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1 2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
，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